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仔细阅读，现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我们同意胡泽松、颜世强、唐光跃、董文、曾明、王晓晖、杨振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我们同意毛景文、杨文浩、谷秀娟、闫阿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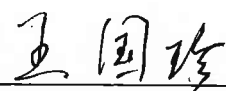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事宜。

2019年4月8日

独立董事签字：

  
谷秀娟

  
闫阿儒

  
王国珍